

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升等評分表 (技術報告)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別：\_\_\_\_\_ 擬升等等級：\_\_\_\_\_

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
A.研究 55% :	A1. 外審成績:80% (70%~80%)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80% (A1 配分百分比)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
		審查人 1				
		審查人 2				
		審查人 3				
	平均	1.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		
A2. 非外審成績 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: 20% (20%~30%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系審 A2 分數(按各系比例,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)=(Aa + Ab)×20% (A2 配分百分比)	
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
Ab (50分)	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	
B.教學 30% :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 (b1)		系審分數			
			b1	B=b1×30%		
C.服務 15% :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 (c1)		系審分數			
			c1	C=c1×15%		
D.總成績 100分	D=A+B+C					
系(所、中心) 主管核章						

註：1.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**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**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2.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
3.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

4.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